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73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景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京景行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63 号）。北京景行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北京景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景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一是未按检查要求提交材料。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北京景行发送现场检查通知及材料清单（共计 10 类 26 项），明确告知北京景行应当于协会检查人员进场前（2023

年3月13日)准备相关检查材料。截至2023年3月17日检查结束,北京景行仍未按照检查要求提交尽调报告、投资决策文件等材料。

二是自行更改现场检查材料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协会要求北京景行将相关纸质材料扫描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协会提交电子版。经核对,北京景行向协会提交的电子版情况说明与现场检查时的情况说明内容不一致。

三是向协会报送虚假信息。北京景行曾向协会提交《正常展业情况说明》,说明申某澈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该说明签发日期为2021年7月25日。此次查明,申某澈已于2019年5月31日离职。北京景行在此次检查时自认“2019年到2021年底公司是空白期”。前述情况与《正常展业情况说明》中“公司有效运营”、“正常展业”的相关表述不符。

以上行为构成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二) 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

一是工作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北京景行全部工作人员均为兼职,总经理罗晓文同时在与北京景行存在关联关系且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机构目前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

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的规定，违反了第（六）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工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的规定。

二是不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根据北京景行提交的近三年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无偿使用说明，北京景行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实际办公场地分别由其 3 家关联机构无偿提供。北京景行与关联机构未就场地使用相关事项签署协议，亦未能提交公司前台及独立办公场地相关证明材料。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北京景行办公场地无前台，无公司标识。2023 年 3 月 13 日协会检查人员进场时，北京景行正将印有公司名称的标牌贴在办公室门上。北京景行自认，现场检查所使用的场地为大厦物业提供的公共会议室，不属于其关联机构供北京景行使用的物业单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的规定。

三是不具备持续运营的资本金。根据北京景行公司账户流水，该公司自 2016 年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来，仅于 2016 年收到 1.7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费，其他汇入款项主要来自其关联机构。北京景行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账户年末余额分别为 14.63 元、1.47 万元、145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现场检查时，公司账户余额仅为 261 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二）项关于保证机构有效运转

的资本金的要求。

（三）内控制度不健全

北京景行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与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不健全。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第四条、《内控指引》第三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的规定。

（四）未真实提供且未及时更新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通过核查任命决议文件，纪某宇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期间担任北京景行总经理，其与机构在协会登记的总经理蒋某彩的任职期间存在重叠，且北京景行未能提交蒋某彩实际担任北京景行总经理职务的相关任命文件。北京景行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法定代表人纪某宇（任职期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总经理蒋某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及合规风控负责人申某澈（2016 年 12 月 5 日至今）。根据北京景行本次检查提交的员工花名册，前述人员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离职。在现场检查中，北京景行自认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填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的规定，第十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报送高管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通知、材料清单、机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租赁合同、公司账户流水、产品账户流水、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公司内部制度、访谈记录、

任命决议文件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北京景行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